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范声伟：原告棒球主盟资产公司（MAJOR LEAGUE BASEBALL PROPERTIES,INC.）与被告范声伟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02民初76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范声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棒球主盟资产公司（MAJOR LEAGUE BASEBALL PROPERTIES,INC.）经济损失及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512000元；二、驳回棒球主盟资产公司（MAJOR LEAGUE BASEBALL PROPERTIES,INC.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案件受理费892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均由范声伟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